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易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楊孟軒

上列原告因被告林古風詐欺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且該損害係因被告犯罪而直接發生者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、71年度台抗字第4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46號詐欺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主張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取原告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，被告收取後交付集團供作詐欺訴外人吳紹崴等人之用，原告因遭吳紹崴等人提出刑事告訴，委任律師辯護支出委任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自得請求被告償還10萬元本息等語。然依原告之主張，其所受10萬元損害，係因於己所涉刑案詐欺偵查程序中委任辯護人所致，並非因被告犯罪而直接發生之損害，依首開說明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未合，惟依上開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意旨，原告非不得繳納裁判費以

補正其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本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